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 <u>北</u>方工业大学)的(项目名称: <u>北方工业大学"智慧韧性城市治理"分析测试中心设备更新(二期)项目(三)</u>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臭氧气体超高浓度分析仪),属于 (制造业)行业;制造商为 (北京 草海汇和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5 人,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¹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草海汇和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 10月 23日

[」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